

社区戒毒所“掐住”吸毒回头路

烟台在省内首创“社区戒毒模式”，防止强制戒毒人员复吸

本报记者 侯艳艳 实习生 周磊

26日是国际禁毒日，为帮助吸毒人员彻底戒毒，自2009年烟台在省内首创社区戒毒模式。据了解，社区戒毒主要是防止强制戒毒返回社区的人员复吸，并帮助他们走出阴影，重新树立生活的信心。

目前，烟台已经成立590个社区戒毒室，不少戒毒人员通过社区戒毒后过上了正常生活。

走出戒毒所 社区工作人员上门来监督



东山街道工作人员展示戒毒人员四色档案。侯艳艳 摄

袁某曾在芝罘区经营一家游戏厅，生活上悠闲自在，衣食无忧。后来因染上毒瘾无法自拔，经营多年的游戏厅倒闭，妻子无法接受现实，与他离婚。

与妻子离婚后，袁某终日用毒品麻醉自己，一旦毒瘾发作，就像发疯似的寻找毒品，还经常出

现幻觉，感觉身边有人威胁他，经常对家人存有敌意。袁某被家人强制送到戒毒所，进行为期2年的强制戒毒。

袁某从戒毒所出来后，和70多岁的母亲搬到一起住。为防止袁某复吸，年迈的父母只能监视他的行踪，而袁某的脾气依然十分暴躁，经常摔东西发泄情绪。

看到儿子自暴自弃，老母亲整天以泪洗面。就在一家人愁眉不展时，街道和居委会人员主动联系到袁某一家，依法责令他到社区戒毒3年。在此期间，居委会特意给袁某安排了两份工作，袁某的精神状态渐渐好转，生活也逐渐可以自食其力。

“现在，袁某的3年社区戒毒工作已经结束，他重新过上了正常人的生活，还组建了一个新家庭。”居委会工作人员介绍说。70多岁的老母多次来到居委会道谢，称“社区戒毒为全家人重新带来了快乐。”

“四类管控” 戒毒人员无一例复吸

24日，记者来到东山街道办事处戒毒康复办公室，这里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有40名，全部被纳入社区戒毒管理。

“我们对不同人员实行红、黄、蓝、绿四类管控。”工作人员介绍，其中纳入社区戒毒(康复)的人员为红色，正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为黄色。蓝色是指正在监狱服刑的涉毒人员，绿色是指三年以上没有复吸的吸毒人员。

纳入社区的戒毒管理者，不能离开街道，每月都要来尿检，一

年不复吸，转入黄色管理。社区工作人员不会经常打扰戒毒人员，主要靠家属进行监督。值得一提的是，东山街道2009年有了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以后，戒毒人员所有尿检均正常，没有一例复吸者。

记者了解到，像这样的社区戒毒模式是烟台首创，在山东省得到推广，目前，烟台市范围内已有590个社区戒毒室，芝罘区13个街道已经全部设立戒毒康复办公室，其中3个街道办事处被国家列为社区戒毒示范点。

同父异母三兄妹争起父亲死亡抚恤金

抚恤金不能作遗产分割，法院判决双方重新分配

本报6月24日讯(记者 王晏坤 通讯员 樊友泉 滕彦龙)

同父异母的兄妹三人，为了父亲死亡抚恤金的分配问题闹上了法庭。

莱阳的李海老人有三个子女，分别是李俊、李红和李涛。李俊和李红系兄妹关系，而李涛则是同父异母的兄弟。

李海老人于2012年6月8日去世，其生前所在单位莱西市某机关单位应向其直系亲属发放死亡一次抚恤金125300元和丧葬费1000元，兄妹三人对该款项的分配发生争执，导致该款一直未发放。李俊

和李红兄妹二人将同父异母的李涛告上了法庭，二人主张兄妹三人应均分父亲的死亡抚恤金。

被告李涛主张父亲一直随其生活，并由其照顾，故抚恤金应全部归其所有，并提交父亲的遗嘱和声明。

而李俊、李红二人对遗嘱和声明不予认可，认为抚恤金是按国家规定发放给直系亲属的，李海本人无权处分抚恤金。

莱阳法院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认为，李海系离休干部，其死亡后单位发放的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死者亲

属的一种补偿费用，是对死者亲属的抚慰和经济补偿，不能作为死者的遗产进行分割。

本案中的原被告均系李海的亲属，均有权分得抚恤金，但考虑到李涛随李海生活的时间比较长以及原被告的劳动能力等客观情况，法院酌定抚恤金以两原告分得75180元、被告分得50120元为宜。

故依照《民法通则》相关规定，判决莱西市某机关单位支付给李海直系亲属死亡一次性抚恤金125300元，原告李俊、李红共应分得75180元，被告李涛应分得50120元。(注:文中均系化名)

○法官说法

死亡抚恤金不属死者遗产

死亡抚恤金是死者所在单位给予死者近亲属和被扶养人的生活补助费，含有一定精神抚慰的内容，不属于死者的遗产。

因此，死亡抚恤金不能简单适用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如

**去年查获
吸毒人员1048人次**

记者从烟台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获悉，2012年，全市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案件127起，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180名，查获吸毒人员1048人(次)，吸毒人员集中在18—45岁，吸毒贩毒人员数量均比往年有所增长。同时，2012年以来，芝罘区、莱山区、开发区等都破获了特大贩毒案。

2012年，全市公安机关共破获毒品案件127起，同比增长14.4%；缴获各类毒品27755.26克，同比增长220%；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180名，同比增长8.4%。个案缴获百克以上毒品的特大案件达到15起，其中，芝罘区破获的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1·15”特大贩毒案缴获来自广东的冰毒22公斤；莱山区破获的省公安厅毒品目标案件“4·24”特大贩毒案缴获冰毒2.8公斤和麻古2000余粒。今年3月，开发区又破获一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缴获冰毒20余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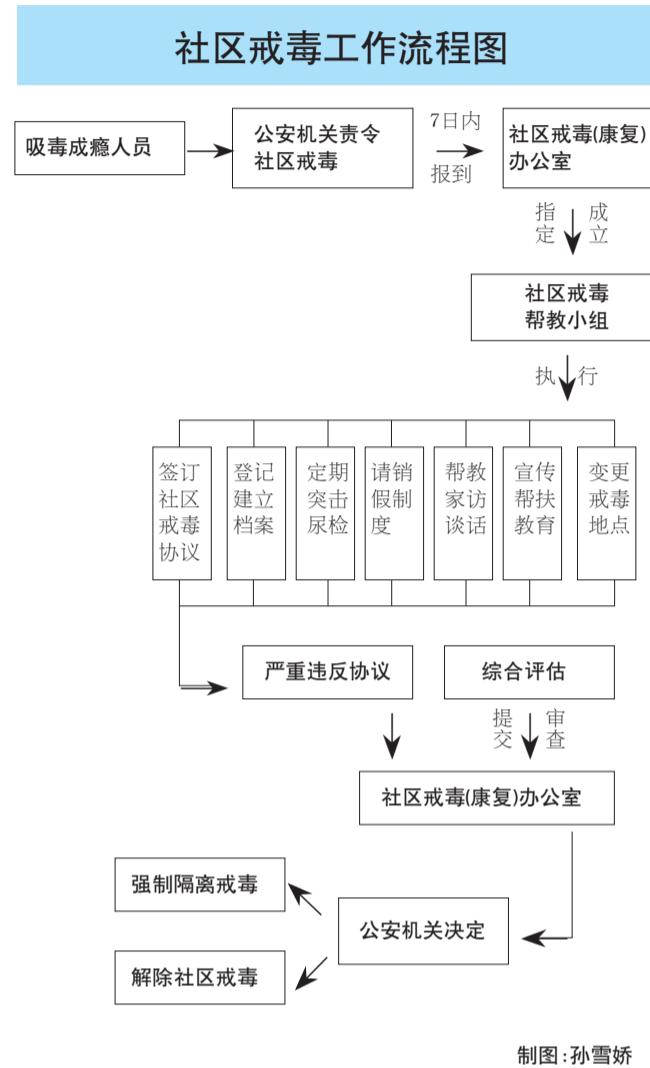
2012年，全市查获吸毒人员1048人(次)，同比增长55%；决定社区戒毒153人，同比增长28.6%；强制隔离戒毒60人，同比增长57.9%。吸毒场所多为宾馆酒店、出租房屋、自己和他人家中吸食毒品，吸毒人员中18—45岁的中青年占了绝大多数，比例高达96.6%，且80%以上均属无固定职业人员。

好奇心是 吸毒主要原因

专家介绍，青少年的好奇心要比中、老年人强烈得多，他们会不顾一切的去满足自己的好奇心，致使他们染上毒瘾的风险也增高。

吸毒对任何人而言都充满了未知的诱惑，青少年并非不知道染上毒瘾的后果。青少年遇到新奇事物后，会对事物引起注意，产生尝试的意愿，尽管初次吸毒的原因很复杂，但好奇心的驱使是青少年吸毒的重要原因。

本报记者 侯艳艳



制图:孙雪娇

心理专家来疏导 不被“特殊化”对待

“我很害怕，家人和朋友不再信任我，他们不再像以前那么爱我了。”“感觉大家都在谈论我，我不敢正视他们。”在社区戒毒室，一位戒毒者写下这样的调查问卷。在这份问卷后，心理咨询师建议：“他正遭受极大的痛苦，需要立即救治。”

工作人员说，戒毒康复人员到社区后，街道会请专家为他们把脉。“东山街道从烟台山医院请心理咨询专家为戒毒者进行心理咨询，经调查，所有戒毒者都有轻度甚至重度的抑郁症、强迫症等现象。”工作人员说。

“吸毒是很多人无法接受的事情，戒毒者很害怕隐私被泄露。”工作人员介绍，为了保护戒毒者的隐私，他们会将戒毒者的吸毒史进行严格保密。

同时，积极为戒毒者推荐工作或进行创业培训，办理医保时也是走普通程序，绝对不把他“特殊化”对待。

据了解，如今，这些戒毒康复人员，有的已经结婚生子，有的正常上班工作，他们不希望有人打扰，也很少有人会去打扰他们。

遗嘱继承、法定继承等)进行处理，而应当根据抚恤金的性质，以主要照顾和救济死者生前需要扶养的丧失劳动能力的亲属、补偿对死者生前照顾赡养较多的亲属并兼顾其他亲属为原则进行酌情分割。